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，凭本人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到面试集中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、音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，连同个人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未能在面试开考前 45 分钟（即上午 8：45 前）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不慎透露个人信息的，考官终止面试，要求考生即时离场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(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)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，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考生面试后及时留意江海区政府信息网（组织部）公布的入围体检对象名单，安排好自己的行程。